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团工作评优细则

为充分展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团工作的精气神，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支部干部、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不断作出新贡献，创造新业绩，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团工作评优细则。

一、评定项目

1. 院优秀团干部
2. 院优秀党员
3. 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评定条件

（一）院优秀团干部

1. 在学生团支部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
2. 热爱共青团工作，熟悉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务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富有奉献精神。
3. 密切联系群众，在团员青年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

评选名额：每年度评选院优秀团干部 1 人。

（二）院优秀党员

1. 党组织关系在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积极参与党组织生活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章，带头执行组织决议；
3. 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作为，甘于奉献，在党支部和学院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历次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评选名额：每年度评选院优秀党员 3 人，每个学生支部限报 1 人。

（三）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1. 符合“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标准，在学生党支部支委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

2. 政治理论水平高，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注重围绕学院和本支部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在支部工作上做出显著成绩；

3.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能为学生群众排忧解难。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团结党内外同志，在党员群众中拥有较高威信。

评选名额：每年度评选院优秀党务工作者 2 人，每个学生支部限报 1 人。

三、评定规定

1. 以上三项荣誉不可兼得；

2. 可以同时获得社会工作荣誉与党团工作荣誉；

3. 评选结果在学生民主投票的基础上，由学院综合评审产生。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0 月